
監管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單一或以上的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將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規定為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任何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作的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具體而言，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報告其設立、變更及註銷的情況，並提交年度報告。外商投資企業在辦理登記備案後，相關信息將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於2022年10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該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原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列舉了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在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所有權規定、高管規定和其他特別管理措施。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品牌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政企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而該等業務未被列入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與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有關的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配套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須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境外公開發行並上市批准文件的境內企業可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內進行境外上市。倘若批准文件期屆滿時未完成境外上市，則按照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手續辦理。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第2(6)條，中國證監會授予的企業境外股票發行和上市的批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試行辦法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19]22號），經修訂並於2023年8月10日生效。該法旨在規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全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本、境外上市後於中國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本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就尋求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而言持有該境內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與計算機軟件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3月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有否發布)享有著作權，包括發布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當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頒佈並於2004年7月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可辦理登記，而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須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明確了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學研究、人才支持、知識產權等一系列政策。此外，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進一步載列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研發、進出口、人才支持、知識產權等政策。

監管概覽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以保護網絡空間安全及秩序。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及組織使用網絡必須遵守憲法及適用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及利益，或者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的活動。網絡安全法規定了網絡運營者的各種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被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和管理者以及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提出了具體要求，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及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用合法、適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倘法律及行政法規對收集、使用數據的目的、範圍有規定，則應當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目的、範圍內收集或使用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當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或其他風險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相關規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條例強調，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該條例規定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根據該等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應將是否將運營者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決定通知彼等。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的原則，不得以誤導、欺詐、脅迫或者其他手段處理。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應在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內收集個人信息，並禁止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在其他情況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有關情況的要求有：(i)已取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和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不採取改正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承擔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其他嚴重情節。至於任何個人或實體：(i)非法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亦將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應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根據相關法律進行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經營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運營中心或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年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同時廢除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年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在國家網信辦領導下實施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其中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政治、外交、貿易或其他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於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定期梳理數據，按照相關標準規範識別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並形成本單位的具體目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將其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於當地行業監管部門備案。備案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來源、類別、級別、規模、載體、處理目的和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安全保護措施等基本情況，但不包括數據內容本身。

監管概覽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該法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修訂，最後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2024年1月20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在中國的專利。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優先」原則，即如果有多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則首先提出申請的人將授予專利權。為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0年。第三方用家必須得到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第三方的使用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監管概覽

著作權

全國人大於1990年9月7日通過、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最後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通過、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自作品創作之日起存續。在受僱過程中創作的作品，著作權歸作者個人所有，惟以下情況除外：(i)作品主要是利用僱主的物質技術條件創作，僱主對作品負有責任；或(ii)根據法律法規或合約協議的條款，作品著作權歸僱主所有。在該等情況下，作者享有署名權，署名權以外的著作權由僱主享有，僱主可以給予作者獎勵。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實行自願登記制度，登記成功後由中心頒發作品登記證書。

由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在收到著作權人通知，透過網絡傳播的某些內容侵犯了其版權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提供的信息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可處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轄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工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期限，倘在第一個或任何續展十年期限屆滿時提出申請，則可再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向商標局備案。

監管概覽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註冊的有效期限最長為十年。倘域名續展，自續展日期至續展後的屆滿日期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但因註冊人變更而自動續展的情況除外。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與所得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檢查合格後，可予以續期。

監管概覽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適用5%的預扣稅率，條件是有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則有關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股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納稅。該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認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同時應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備案管理。

與增值稅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最後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應根據該條例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稅率如下：(1)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2條第(2)項、第(4)項或第(5)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2)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1%：1.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或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或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或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或農膜；或5.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3)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或第(5)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4)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及(5)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國家先期選擇經濟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開稅制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惟自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起部分廢除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經國務院批准後，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進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由17%及11%分別下調至16%及10%。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將涉及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由16%及10%分別下調至13%及9%。

監管概覽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主管機關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無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提供有關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稅務憑證等)來購買外匯用於支付股息，或通過提供證明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的商業單據來購買外匯用於進行有關交易。外商投資企業還可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限)，用於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機關登記，必要時向有關政府部門報批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該通知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當按真實交易原則審計與該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應當在利潤匯出前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其他該投資真實性證明材料。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應當按照該等條文辦理結匯、售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首次外匯登記可以在有資質的銀行辦理，無須到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應在經營範圍內將資本金用於經營目的；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企業應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在登記地外匯局（銀行）開立相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按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轉換綜合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和外債資金），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從其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以下原則：公司外幣計值資本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用途，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中國境內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此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

監管概覽

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就各項交易提供真實性證明資料。

與僱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天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修訂並最後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的規定，在中國，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全國人大於2010年10月28日頒

監管概覽

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五項社會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僱主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根據中國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社會保險費（包括五項社會保險）將由稅務部門徵收。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會保險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各地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機構自行向企業徵收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僱主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在受委託銀行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應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繳存不足。對違反上述規定，未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僱主，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有關手續。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手續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違反該等規定，未按期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有關單位僱主限期繳存，逾期不繳存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目前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日就《反壟斷法(修正草案)》徵求公眾意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反壟斷法，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集中，其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

與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詐、誤導消費者。反不正當競爭法亦規定，經營者在網上從事生產、銷售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任何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

此外，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任何不正當活動：(i)實施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商品為他人所有或者與他人有特定聯繫；(ii)以財物或者其他任何手段賄賂有關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ii)侵犯商業秘密；(iv)有獎銷售活動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及(v)編造或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者商品聲譽。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或算法劫持流量或影響用戶選擇，或利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

此外，經營者不得(i)捏造或傳播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或使用優惠券或「紅包」等營銷手段來吸引好評。